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相关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前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股东大会未通过议案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经会议审议，《关于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如下：

关联股东名称	存在的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回避表决情况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和公司的控股股东	845,986,439	回避表决
荣盛建设	关联方本身	265,099,853	回避表决
耿建明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荣盛建设董事	560,000,000	回避表决
邹家立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荣盛建设董事	22,190,000	回避表决
刘山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000,000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596,9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473%；反对 21,865,3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116%；弃权 37,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96,9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473%；反对 21,865,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116%；弃权 37,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1%。

二、议案内容是否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其理由

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审议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关于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此次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1、必要性

多年以来，荣盛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在各方面给予了全力支持，包括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拆借等，为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帮助。此次为荣盛建设提供担保，是基于荣盛建设长期以来为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提供的持续的帮助的基础上而进行的，更是为了不影响荣盛建设持续支持公司健康发展的能力而进行的。同时，荣盛建设对公司此次的担保进行反担保，作为本次新增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并重新审议上述议案内容，认为上述议案对于公司的健康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

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审议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关于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